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韶浈发改〔2023〕19号

关于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北路（峰前街口）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韶关市浈江区鸿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北路（峰前街口）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17〕29号）、《关于延续执行韶发改价格〔2017〕29号文件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22〕11号）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北路（峰前街口）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如下表：

车 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24小时内 最高限价（元）
小车	小时·辆	5	25
大车	小时·辆	10	50
摩托车	小时·辆	1	5

说明：

-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
-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本规定从成文之日起执行，当新修订的韶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政策文件印发执行之日起，本批复自动废止，请按照新修订的政策文件执行，请你们做好收费公示及宣传解释等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